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12053

(一) 基本資料

與原本相符

申報人姓名	鍾沛君		出生年月日	民國73年12月1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12年11月20日		選舉年度	113年		選舉種類	不分區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	統一證	證號													
女	鍾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五爪崙小段地號	1,030	3/1030	鍾沛君	098/11/06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900元(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AUDI	1,395		鍾沛君	107/12/19	買賣	1,500,000
VOLVO	408.0立方公分		鍾沛君	112/02/21	買賣	2,200,000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	或折	合	新臺幣總額
新	台	鍾										66,000
		沛										
		君										

總申報筆數：1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成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71451/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沛君			19
0081533/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鍾沛君			1,068
0126100/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沛君			176,379
7000000/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沛君			11,459
8071538/永豐商業銀行松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沛君			13
8081229/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鍾沛君		556,000	120,930 (匯率:0.2175)

8081229/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鍾沛君	400,000	87,000 (匯率:0.2175)
8081229/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鍾沛君	4,000	127,856 (匯率:31.964)
8081229/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鍾沛君	582	148.3 (匯率:0.2174)
8081229/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鍾沛君		90,078
0081108/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鍾		84
012620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鍾		837
總申報筆數：12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4,6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5296/台砂能		鍾沛君				23,460		10																		234,600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友邦人壽友安心終身保險	0	鍾沛君	儲蓄型壽險	106/04/28-185/04/2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500	鍾沛君	儲蓄型壽險	104/12/30-214/12/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	700	鍾沛君	儲蓄型壽險	106/04/28-136/04/2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106)FI2	8	鍾沛君	儲蓄型壽險	106/04/28-185/04/28	

總申報筆數：4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類/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及地址	餘址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及地址	餘址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鍾沛君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62號			50,091	108/03/15	信貸分期中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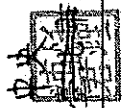
總申報筆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選舉委員會

裝.....訂.....線.....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劉子平 (簽章) 交付日：112 年 11 月 27 日